

证券代码：831261

证券简称：天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海科技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立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；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，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、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的财务决算已由财务人员编制完成，请各位审议。
详情请见附件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公司的财务预算已由财务人员编制完成，请各位审议。

详情请见附件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，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、国家军品保密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,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情况,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,供各位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供各位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、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、以及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，对于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

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政府补助的情况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须按规定执行，现对执行该规定进行的调整及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说明，供各位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世华、周丽平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